

# 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 县建设局多措并举保障安全生产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县建设局紧紧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活动开展以来,县建设局以消除安全隐患、遏制安全事故为目标,开展标杆工地观摩、企业应急演练、安全知识讲座等一系列活动,全力提升全县建设施工、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接下去,县建设局将以“零容忍”的态度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遏重大”攻坚战、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检查力度和处罚力度,把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 紧扣主题 加强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为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遏重大”攻坚战、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从6月开始,县建设局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检查。

由省起重机械专家2名、县内专家2名、县质安站工作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组,重点检查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检测、检查、维修保养及实体质量情况;模板支撑、深基坑、脚手架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开展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落

实情况;临时工棚、基坑开挖、市政管道开挖等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等。截至目前,共检查项目62个,发放整改单51份,停工单11份。

此外,人防办分两组对全县人防工程、疏散场所及警报设施点位开展拉网式大检查,重点聚焦电气线路、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防汛排涝设施等关键部位,共检查人防工程77个、警报点位35处、疏散场所5个,发现并及时整改杂物乱堆放、违规充电等问题45个。

### 树立标杆 开展“五色工地”学习现场会



6月25日,县建设局组织召开2021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树标杆、学标杆”暨“五色工地”现场会,通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观摩示范工地、应急演练等活动,对安全生产、“平安护航建党百年”、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复评、扬尘治理、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确保有关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现场近200人,50家企业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在恒德建设凤栖小学工程开展支模架坍塌事故应急演练,磨合了内外部救援

结合机制,提高了指挥人员的处置事故能力,增强了各参演、观摩人员的隐患意识,普及了自救互救的知识。在宝华控股德清县(2018)434-1号/2号地块二标段工程“标杆工地”,通过对标化施工、围挡提升、扬尘治理、“红色工地”等标准化建设观摩学习,加深了对建筑工地标准化作业的认识。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提高了与会人员安全意识,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实现安全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集中排查 深化供水供气安全整治



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县建设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组织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行业召开“遏较大”争先战、反恐防范等安全生产工作布置会议,要求各企业进一步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压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各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餐饮行业、老旧小区等用气场所和各燃气场站,开展联合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22处,立案4起,扣押违规钢瓶7个。

组织各镇(街道)开展城镇燃气领域安全

整治工作,对所属辖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和入户安全宣传,共出动500余人次,检查1600余家用气场所,发放安全用气手册1800余份。坚决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加强对供水管网、在建工程的排查,及时处理管网抢修136处,对水厂、水务营业场所等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3处,做好原水、出厂水、管网水质检测工作,组织开展供水反恐、消防现场实地演练和培训,加强水厂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夏季高峰用水安全。

### 加强巡查 全力筑牢防汛“安全堤”



自进入汛期以来,我县频繁出现强降雨、强对流等天气现象,为全力消除汛期建设领域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建设局提前部署、全力防范、积极应对,多管齐下,深入开展汛期巡查工作,扎实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用实际行动合力筑牢防汛“安全堤”。

组织开展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要求各在建项目部制定汛期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值守。同时,以“四不两直”的方式赴全县在建382个项目工地开展防

疫防汛督查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结合城镇危旧房治理改造攻坚行动,加强城镇危旧房日常巡查工作,全力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截至目前各镇(街道)出动人员75人次,排查城镇危旧住宅房屋430幢。

赴全县13个镇(街道)对尚未完成治理改造的农村危房进行实地检查,并督促各镇(街道)继续加大对已排查出的危房的监控巡查力度,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和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危房改造过程当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